# 畜牧兽医局纠风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1-08

*畜牧兽医局纠风工作报告按照《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纠风办关于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古政办〔〕44号）文件精神，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本局纠风工作进行严格的自查自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作风建设为...*

畜牧兽医局纠风工作报告

按照《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纠风办关于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古政办〔〕44号）文件精神，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本局纠风工作进行严格的自查自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作风建设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紧跟局纠风领导组工作部署，成立领导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广泛征求意见、自我剖析、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措施，作出服务承诺等，为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通过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量，促进了全区畜牧兽医工作的进一步规范，树立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广大养殖场户的新观念，为我区畜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创立了良好的条件。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纠风工作的基本情况

1、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方案，建立组织，确保政风行风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领导对纠风工作高度重视，成立纠风工作领导组，制定纠风活动方案和实施意见，设立了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办公室。总支书记和金河同志、局长巫永华同志任组长，木根源副局长、李凤龙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长为成员，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站所长为直接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制，并坚持和完善党支部统一领导，依靠群众参与和支持的纠风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把纠风建设纳入全年目标任务，与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为纠风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广泛动员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纠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纠风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以邓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八届十次全会、市委二届九次全会和区三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各科室、站所长应把纠风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动员教育。开展经常性的法制教育，深入学习，确保每一位干部职工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依法行政、执法要严、文明执法、服务要优、廉洁执法、处理要公”的承诺；开展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活动，以实际行动实践执政为民的承诺。

3、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基层调研，查找差距和问题

为查找纠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所利用多种形式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一是所领导班子长期深入屠宰企业、肉品交易市场、超市、牲畜交易场所、养殖场（户）等多方面征求意见。二是开门纳谏。我局设立了意见箱，公布了热线投诉电话，聘请养殖户、防疫员、退休职工五人作为我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评议代表，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倾听群众意见。

二、纠风工作主要成效

1、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形象

（1）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通过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的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精细意识、快捷意识，增强了全所执法人员的创新发展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理论指导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决策执行能力，队伍建设和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2）规范日常行为，实行责任追究。落实执法人员“二不准”制度,明确规定不准在任何情况下，打骂管理相对人；不准在执法过程中使用不文明用语、恶语伤人。全面推行文明执法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实行出示证件在先、告知公务在先、适当称呼在先，有情有理有据有节，做到了不卑不亢，沉着冷静，言语谨慎，宽严适度，群众满意。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责权利结合，根据岗位责任、目标管理责任、行政执法责任、执法错案责任，层层细化，落实到人。

（3）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抓好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拓宽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途径，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4）工作中要做到三个强化、三个规范、三个提高及十不准。三个强化即：强化执法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三个规范即：规范执法行为、技术操作、执法文书使用；三个提高即：提高办案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声誉；十不准即：不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随便上路设卡、制造“三乱”；不准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准接受当事人的财物和宴请；不准利用执行公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准转让、倒卖、伪造防疫检疫证明；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和夜总会等娱乐活动；同时，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中午一律不得饮酒。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